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宛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卷宗，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追加為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惟系爭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判決漏未審酌聲請人之追加原告身分，致有裁判脫漏情事，為確認系爭事件訴訟程序之適法性，爰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自行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請求抄錄之。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以現已存在者為限。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，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，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劉吳富美前以附表一、二所示合計45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經被繼承人吳林萍設定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抵押權於潘少澤、陳永靜（下合稱潘少澤等2人），劉吳富美嗣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（應有部分如附表一、二「設定權利範圍」欄所示），而與包括聲請人在內等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、第821條等規定，起訴請求潘少澤等2人塗銷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抵押權設

定登記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5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潘少澤應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41、43至45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、陳永靜應塗銷附表二編號1至41、43至45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而駁回劉吳富美其餘之訴，於同年6月4日確定。聲請人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（其中附表一、二編號44所示土地於為繼承登記前之112年7月13日即經高雄市茄萣區農會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），此經本院核閱系爭事件卷宗無誤，堪認就系爭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抵押權標的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設定權利範圍	存續期間（民國）	清償日期（民國）	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新臺幣）	債務人	設定義務人	登記日期/收件字號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77.75	潘少澤	6分之1	83年5月4日至83年11月3日	83年11月3日	1,000,000元	吳林萍 吳重儀	吳林萍	83年5月11日/83年路字第004279號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7.1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16.28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70.38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1.94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8.75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0.16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98.97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0.16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3.50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.23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1.26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0.52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6.76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.07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.1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0.75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.37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9.58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1.28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41.16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,716.72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,311.14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,713.00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2,179.95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,623.47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,037.59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907.05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834.94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530.66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699.17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419.69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45.16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73.63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8.1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.52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.83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.07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.3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.70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.96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7.4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5.58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	40.83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
	000地號土地									
4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0.4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
附表二：

編號	抵押權標的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人	設定權利範圍	存續期間（民國）	清償日期（民國）	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新臺幣）	債務人即設定義務人	登記日期/收件字號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77.75	陳永靜	6分之1	83年7月5日至83年10月5日	依照各個契約約定	36,000,000元	吳林萍	83年7月21日/83年路字第006736號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7.1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16.28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70.38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1.94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8.75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0.16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98.97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0.16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3.50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.23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1.26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0.52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6.76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.07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.1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0.75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.37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9.58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1.28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41.16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,716.72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,311.14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,713.00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
2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2,179.95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,623.47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,037.59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907.05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2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834.94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530.66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699.17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419.69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45.16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73.63	同上	6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8.1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.52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.83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.07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.3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.70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.96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7.4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5.58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0.83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0.49	同上	5分之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